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的选择是必要的，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清晰详细，采取的措施可行。

我们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完善产品结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甘培忠、王琨、朱恒源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